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21—050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董事赵质斌先生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一、议案二投反对票。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短信及电话等方式于2021年9月13日发出，会议于2021年9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梁斐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参加了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长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调整公司董事长薪酬方案如下：

公司董事长采用年薪制，年薪包括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其中基本年薪标准为120万元，绩效年薪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年度考核结果审核发放。

以上薪酬标准为税前，并从2021年9月1日起执行。

表决情况：5票赞成，1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长梁斐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赵质斌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其反对理由附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资料。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拟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相应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管理与考核实施细则。公司高管人员基本年薪标准拟调整如下：

1、总经理薪酬标准

总经理（熊记锋）：年基本薪酬标准为110万元。

2、副总经理级薪酬标准

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太松涛）：年基本薪酬标准为：100万元；

副总经理（胡耀君）：年基本薪酬标准为：36万元；

副总经理（刘建）：年基本薪酬标准为：36万元；

董事会秘书（杨业）：年基本薪酬标准为：28万元。

以上薪酬标准均为税前，并从2021年9月1日起执行。

表决情况：4票赞成，1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熊记锋先生、太松涛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赵质斌先生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一、议案二投反对票，其反对理由为：关于委托表决权的有效性存在疑虑，并且飞晟正在起诉之中，凡是涉及与大股东委托表决权有关的应慎重考虑，关系上市公司的风险。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资料。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并提议，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根据公司的资产规模和审计工作量，经双方确定，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5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30万元，合计费用为80万元。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临2021-051号公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资料。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拟于2021年10月12日，在四川省峨眉山市乐都镇新农一组55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临2021-052号公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公告编号：2021-052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0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9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0月12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峨眉山市乐都镇新农一组55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0月12日

至2021年10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长薪酬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 2021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另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78	四川金顶	2021/9/3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持有加盖法人鲜章的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的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持有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原件以及加盖法人鲜章的营业执照、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出示其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原件和签字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证原件，并持有股东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原件、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会议”字样。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可视为登记成功。

2、登记时间：2021年10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及信函地址：四川省峨眉山市乐都镇新农一组55号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614224）。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33）6179595；　　传真：（0833）6179580。

联系人：杨业、王琼。

六、其他事项

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费、住宿及其他费用自理。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5分钟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相关资料原件签到入场。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0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长薪酬方案的议案			
2	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21—051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股东大会聘请的审计机构，在2020年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其在2020年度审计工作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的完成相关审计服务，得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认可。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继续胜任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提请公司董事会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根据公司的资产规模和审计工作量，经双方确定，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5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30万元，合计费用为8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同意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续聘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1—82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达”、“公司”）接到通知，公司已签订以下2项担保的合同：

1、公司已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半导体”）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1,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2、公司已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物联”）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1,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召开的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前述2家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情况如下：

2021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额度情况

被担保方	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全资子公司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	剩余2021年度内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全资子公司可用担保额度
信达半导体	人民币350,000万元+美元69,800万元	人民币114,300万元	人民币235,700万元+美元69,800万元
被担保方	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	剩余2021年度内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可用担保额度
信达物联	人民币350,000万元	人民币59,004.80万元	人民币290,995.20万元

注：资产负债率以被担保方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厦门信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年4月29日

注册地：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洪溪南路12号

法定代表人：高新颜

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22,422.51万元，负债总额18,670.70万元，净资产3,751.81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12,455.23万元，利润总额-3,040.88万元，净利润-3,040.88万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23,168.07万元，负债总额19,833.01万元，净资产3,335.07万元；2021年1-6月，营业收入9,031.30万元，利润总额-416.75万元，净利润-416.75万元。信达半导体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厦门信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5年12月22日

注册地：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洪溪南路14号

法定代表人：高新颜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物联信息系统研发；研发、销售智能软件系统、计算机软件及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研发、生产、销售、安装新型电子元器件中的片式元器件、无线射频自动识别系统、电子标签及其周边设备、软件产品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61,284.36万元，负债总额30,938.20万元，净资产30,346.16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28,170.03万元，利润总额748.37万元，净利润833.72万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63,558.52万元，负债总额31,951.49万元，净资产31,607.03万元；2021年1-6月，营业收入16,790.84万元，利润总额1,562.65万元，净利润1,260.87万元。信达物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对手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范围	期限	担保方式
厦门信达	信达半导体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000万元	1,000万元融资额度	1年	连带责任担保
厦门信达	信达物联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000万元	1,000万元融资额度	1年	连带责任担保

四、反担保情况

信达半导体及信达物联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2021年度经审议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50,000万元+美元69,800万元。其中，2021年度新签署的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19,304.8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2.01%，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830,695.20万元+美元69,800万元。

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371,404.80万元+美元7,5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5.26%。

上述担保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没有发生涉及逾期债务、诉讼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1288　　股票简称：农业银行　　编号：临2021-039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1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将参加“2021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15:00至17:00。

届时本行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2021-3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1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15:00至17:00。

届时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生产经营状况、投资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承董事会命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黄文生

2021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36　　证券简称：中国软件　　公告编号：2021-048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北京辖区沪市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公司将参加“2021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15:00至17:00。

届时公司董事长陈锡明先生、财务总监何文哲先生、董事会秘书兼高级副总经理陈复兴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77　　证券简称：中国电影　　公告编号：2021-034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21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活动时间：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15:00至17:00。

活动方式：本次活动将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

届时，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任月女士和董事、财务总监王蓓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的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和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300868　　证券简称：杰美特　　公告编号：2021-050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美特”）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9月17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9月13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谌建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和发展前景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公司拟使用不超过7,6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38元/股，回购数量不低于10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8%，不超过20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56%，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与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实现长远发展战略目标，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累计不超过4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拟向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累计不超过2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6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由于银行与非银行金融机构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授信可能存在担保要求，在上述授信额度有效期内，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60,00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银行与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300868　　证券简称：杰美特　　公告编号：2021-051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9月17日（星期五）上午在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1栋42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13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述卫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增强公众投资者的信心，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自公司的自有资金，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和支付能力，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价格为市场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与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相关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银行与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300868　　证券简称：杰美特　　公告编号：2021-052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回购价格：不超过38元/股（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的150%），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3、回购数量和金额：回购数量不低于100万股且不超过200万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按回购价格上限38元/股进行测算，使用资金不超过7600万元（含本数）。

4、回购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5、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7、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

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出确认函，确认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上述人员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截至会议召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尚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尚无减持计划，如后续拟实施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1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和发展前景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3、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元/股（含本数），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将综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4、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的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按照回购股份数量上限200万股和回购价格上限38元/股测算，预计回购总金额不超过7,600.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股份数量上限200万股计算，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56%。按照回购股份数量下限100万股计算，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8%。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数量。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在分析公司目前的资产负债率、有息负债、现金流情况的基础上，本次实施回购不会加大公司财务风险。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2）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上限200万股，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7,600.00万元，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③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①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②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③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①开盘集合竞价；

②收盘前半小时内；

③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7、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照回购股份数量上限200万股测算，根据公司最新的股本结构，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回购前		增减变动（股）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7,777,420	60.76%	2,000,000	79,777,420	62.3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0,222,580	39.24%	-2,000,000	48,222,580	37.67%
总股本	128,000,000	100%	0	128,000,000	100%

（2）按照回购股份数量下限100万股测算，根据公司最新的股本结构，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回购前		增减变动（股）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7,777,420	60.76%	1,000,000	78,777,420	61.5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0,222,580	39.24%	-1,000,000	49,222,580	38.46%
总股本	128,000,000	100%	0	128,000,000	100%

8、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208,031.5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76,850.95万元，货币资金为人民币51,063.7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4.99%。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7,6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根据2021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3.65%，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30%。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600.00万元（均含本数）的资金总额进行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9、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有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2）截至会议召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尚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尚无减持计划，如后续拟实施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法》等关于减资的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11、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管理层提请董事会授权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确定具体的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47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长春南关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1,000万元、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累计为1,134,648.67万元，占公司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77.88%；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外的担保金额累计为7,500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0.51%。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长春南关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1,000万元、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累计为1,134,648.67万元，占公司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77.88%；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外的担保金额累计为7,500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0.51%。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地：长春市二道区

法定代表人：翟怀宇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预拌混凝土、混凝土构件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 64.61%股权，间接持有其26.19%股权

截止2020年12月31日，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210,890,250.54元，总负债为1,684,641,418.40元，净资产为526,248,832.14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722,571,000.85元，净利润24,806,490.24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1年6月30日，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686,167,845.50元，总负债为2,189,618,723.28元，净资产为496,549,122.22元，2021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311,922,372.72元，净利润-29,699,709.92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长春市大经路

法定代表人：马冬梅

经营范围：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的零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76.31% 股权

截止 2020年12月31日，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4,755,221,957.88元，总负债为4,111,433,570.61元，净资产为643,788,387.27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941,169,407.73元，净利润8,451,223.59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1年6月 30日，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5,059,494,798.18元，总负债为4,406,861,303.85元，净资产为652,633,494.33元，2021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945,241,273.45元，净利润8,845,107.06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人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被担保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担保金额（万元）	2020年末资产负债率（%）	2021年6月末资产负债率（%）
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	90.8	1,000	76.20	81.51
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6.31	1,000	86.46	87.10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在审批程序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的所属公司，具备偿还债务能力。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对外担保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累计为1,134,648.67万元，占公司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77.88%；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外的担保金额累计为7,500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0.51%。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公司2021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46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21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21年9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5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5名，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为所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长春南关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1,000万元、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累计为1,134,648.67万元，占公司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77.88%；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外的担保金额累计为7,500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0.51%。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八日